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 3 号)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5] 2265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新股价格波动风险等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还包括量化风险和特殊投资品种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8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国婧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 真：0755-3337903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0.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凌先生，董事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饶雄先生，董事。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毛志宏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职员，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秘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总裁助理、行政总监，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夏先生，董事。工学硕士、金融学博士，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骥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妮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贺卫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职称，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冶金系教师，昆明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兼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理事，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铁山先生，独立董事。工学硕士，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现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工商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点责任教授、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价值工程协会注册价值管理专家，北京市价值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民商法学博士，执业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世联行（002285）、天虹股份（002419）独立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刘珍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航总局国际司法律官员、广东粤海企业集团公司研究与发展部总经理、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高级顾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板项目组负责人、深圳市海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美资本控股集团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理）。

王靖女士，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会计、深圳市汉鼎投资公司财务主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监）、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李凌先生，董事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饶雄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园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粮食局办公室秘书、四川省川粮开发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投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段皓静女士，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行会计部员工，深圳证监局稽查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基金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三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处长，深圳证监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纪靖先生：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曾就职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信评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有多年债券投研方面的工作经验，在市场宏观分析、套利交易方面有较丰富的研究与实践成果，擅长定量与定性结合方式构造投资模型、大类资产配置。2018年10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于投资部。2019年3月14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耀：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

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6年证券、基金工作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赵耀先生具有多年证券行业交易、研究、投资领域工作实战经历，是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具有深厚的证券研究功底，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于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大类资产配置、通过行为金融学对市场投资者行为的分析以及通过价值分析对个股的挖掘。2015年5月6日至2018年7月27日担任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3月2日、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4日以及2018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7年3月2日以及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4日担任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7月27日以及2020年8月24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12日担任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2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7月27日以及2019年7月30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22日担任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8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6日至今担任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饶雄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钧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罗薇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98.0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83号

联系人：杨华

电话：（020）28019492

传真：（020）28019340

2、主要人员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营室、监督稽核室、产品营销室、系统管理室，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从业经验。

黄镇辉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资金业务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广州市信用合作联社资金业务部交易科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中心总经理、大连业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汪大伟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农商行总行合规风险部科员、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江村镇银行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4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

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于2014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年10月2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获得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营运系统、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托管产品涵盖公募基金、基金专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2019年12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只，托管资产规模4084.69亿元。

（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州农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广州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科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

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科室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客服电话：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2、代销机构：

（1）公司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客服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xccb.com.cn

（2）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5) 公司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8)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9）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关园陆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关园陆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10）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
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1）公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客服电话：400-871-888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12）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公司名称：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95538.cn

（14）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5）公司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公司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公司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8）公司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yfund.cn

（19）公司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0）公司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fund123.cn

（2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22）公司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23）公司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达伟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4) 公司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5) 公司名称：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6) 公司名称：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27) 公司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8) 公司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9）公司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30）公司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1）公司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2）公司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3）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 公司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5) 公司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36) 公司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7) 公司名称：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I-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I-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8) 公司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ofund.com.cn

(39) 公司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0) 公司名称：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41)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42) 公司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3）公司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4）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45）公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6）公司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7）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许艺然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陈玥婷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力争每年获得较高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指标：年度/季度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消费价格指数、采购经理人指数、进出口数据、工业用电量、客运量及货运量等；

（2）政策因素：税收、政府购买总量以及转移支付水平等财政政策，利率水平、货币净投放等货币政策；

（3）市场指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市场资金的供需以及市场的参与情绪等因素。

结合对全球宏观经济的研判，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

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额增速等指标；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

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套利交易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若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便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对那些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

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股票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九、基金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沪深 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 A 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 300 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

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975,070.56	55.35
	其中：股票	66,975,070.56	55.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231,163.56	38.21
	其中：债券	46,231,163.56	38.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1,511.52	4.89
8	其他资产	885,815.56	0.73
9	合计	121,003,561.2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68,339.00	0.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93,327.12	4.6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0,280,217.04	50.09
K	房地产业	227,612.00	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575.4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975,070.56	55.65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12,000	7,148,640.00	5.94
2	601398	工商银行	1,140,000	5,677,200.00	4.72
3	601816	京沪高铁	906,536	5,593,327.12	4.65
4	601128	常熟银行	660,000	4,956,600.00	4.12
5	601288	农业银行	1,440,000	4,867,200.00	4.04
6	601939	建设银行	765,000	4,827,150.00	4.01
7	601658	邮储银行	1,030,000	4,707,100.00	3.91
8	601009	南京银行	627,000	4,595,910.00	3.82
9	601577	长沙银行	459,516	3,648,557.04	3.0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30,000	3,629,400.00	3.0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344,750.00	30.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344,750.00	30.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9,413.56	0.15
8	同业存单	9,707,000.00	8.07
9	其他	-	-
10	合计	46,231,163.56	38.4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 国开 14	100,000	10,072,000.00	8.37
2	200304	20 进出 04	100,000	9,983,000.00	8.29
3	200202	20 国开 02	100,000	9,780,000.00	8.13
4	111909245	19 浦发银行 CD245	100,000	9,707,000.00	8.07
5	018007	国开 1801	65,000	6,509,750.00	5.4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无。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
况的说明

邮储银行（代码：601658）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的前十大持仓，2020年4月2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
违法违规事实处以罚190万元：邮储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
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贷款核销
业务漏报或错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
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错报总账会计数据；（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

或填报错误。

农业银行（代码：601288.SH）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2020年4月2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分别处以罚款200万、230万元：（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工商银行（代码：601398.SH）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2020年4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分别处以罚款270万：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四）贷款核销业务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八）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建设银行（代码：601939.SH）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2020年4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分别处以罚款230万：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四）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和错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

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进行了投资，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除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

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806.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3,010.27
5	应收申购款	99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5,815.5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16	京沪高铁	5,593,327.12	4.65	新股锁定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的净值表现

(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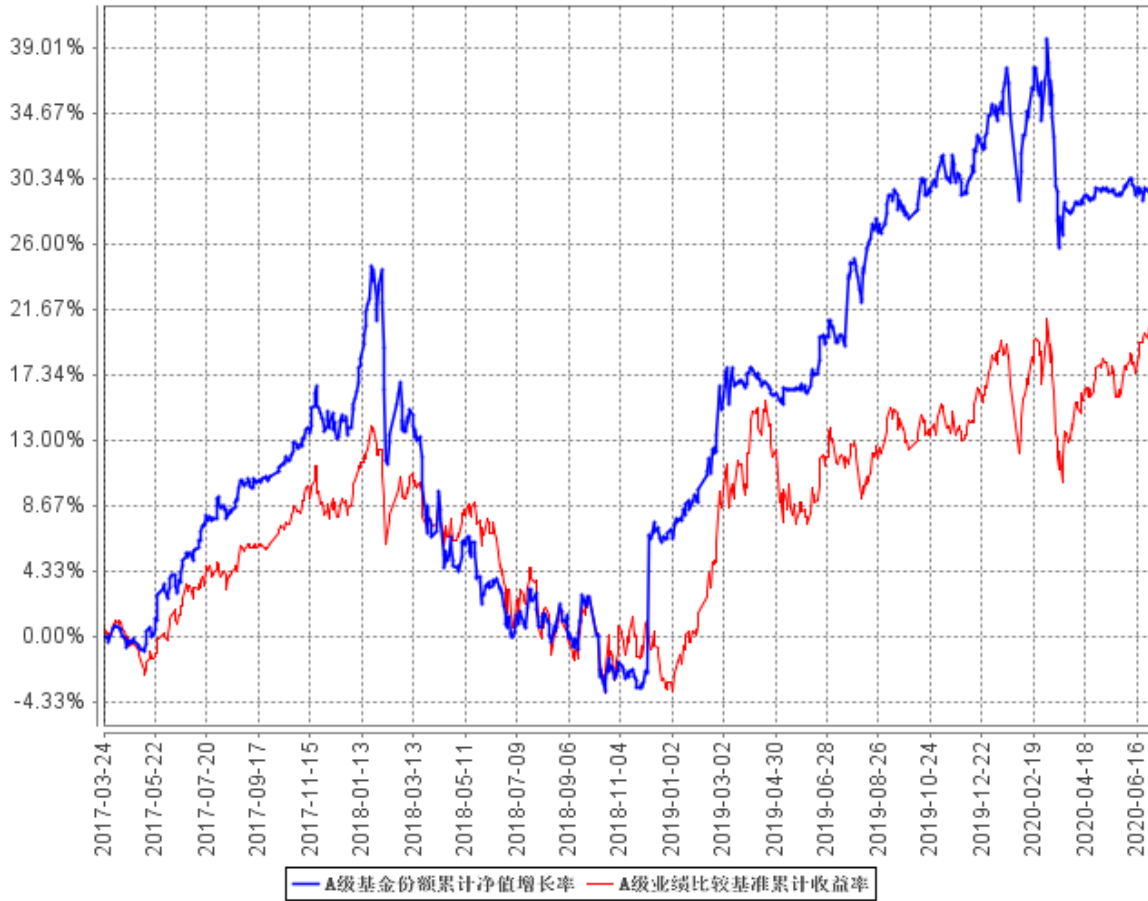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20%	6.61%	0.50%	-5.30%	-0.30%
过去六个月	-3.61%	0.76%	2.49%	0.81%	-6.10%	-0.05%
过去一年	8.17%	0.65%	7.89%	0.65%	0.28%	0.00%
过去三年	22.89%	0.72%	16.79%	0.68%	6.1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1%	0.69%	20.68%	0.66%	9.03%	0.0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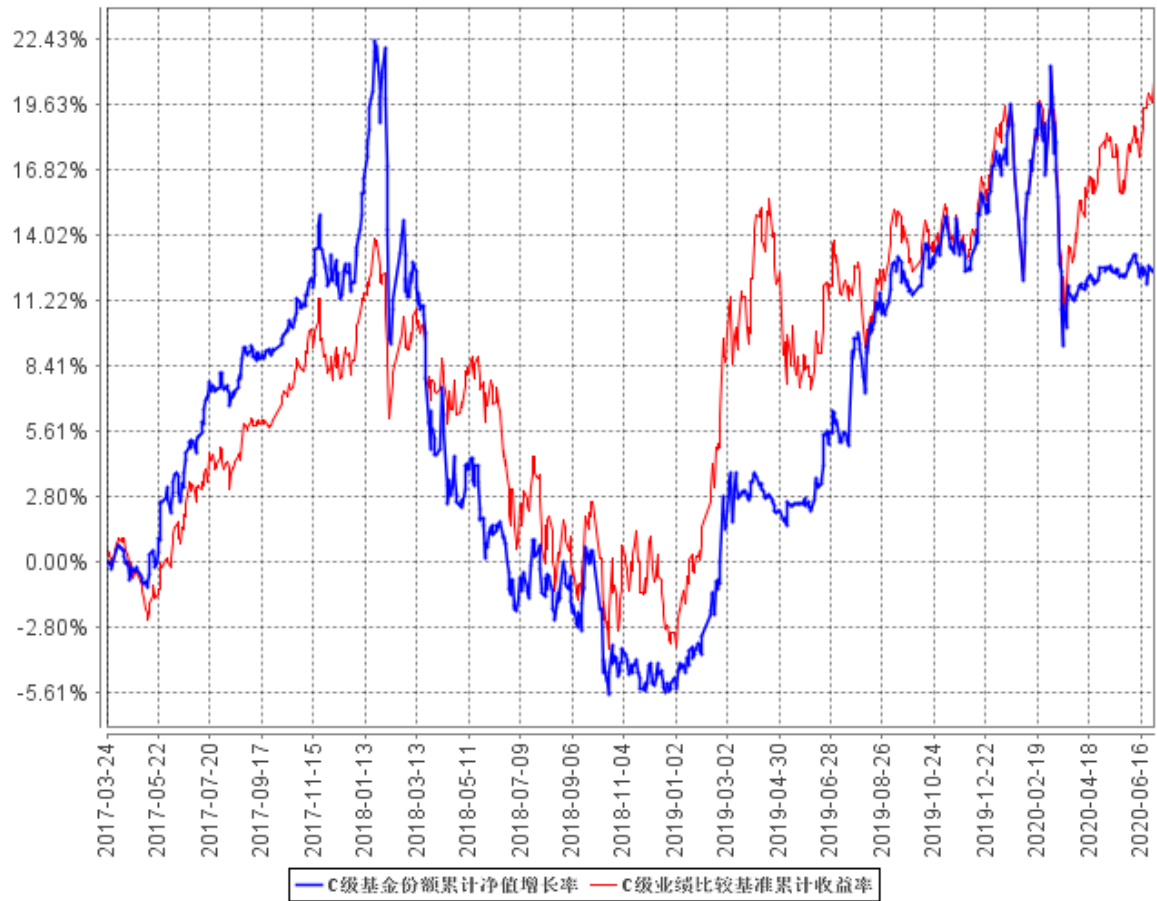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20%	6.61%	0.50%	-5.37%	-0.30%
过去六个月	-3.74%	0.76%	2.49%	0.81%	-6.23%	-0.05%
过去一年	6.74%	0.65%	7.89%	0.65%	-1.15%	0.00%
过去三年	7.08%	0.63%	16.79%	0.68%	-9.7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3%	0.61%	20.68%	0.66%	-8.05%	-0.05%

(1.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信息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的变化，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根据基金代销机构信息的变化，更新了基金代销机构信息

4、“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

5、“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业绩表现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

6、“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1) 更新了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2) 更新了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